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聊社规办字〔2025〕38号

关于申报羡林学者培育工程人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市属开发区宣传办，各高校、党校社科联（社科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着力构建衔接有序、梯次配备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根据《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聊社规办发〔2020〕1号）、《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实施细则》（聊社规办发〔2020〕2号）、《羡林学者创新团队计划实施细则》（聊社规办发〔2024〕3号）、《羡林学者名家计划实施细则》（聊社规办字〔2021〕15号）等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六批羡林学者青年计划、第二批羡林学者创新团队计划及第二批羡林学者名家计划的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第六批羡林学者青年计划人选的申报

（一）申报条件

在符合《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实施细则》规定的前提下，申报人选须达到如下要求：

1. 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1987 年 1 月以后出生）。

2. 三年来（2022 年起）至少获得过下列 4 类重点社科研究成果中的一项：（1）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2）在全国核心期刊发表过论文；（3）研究成果获得过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聊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4）出版过学术著作（专著或主编）。

3. 上述 4 类重点社科研究成果均须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如不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须获得两项方可申报，且作者均居前 3 位。有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可一并报送，将视为重要参考条件。

（二）推荐名额

聊城大学不超过 10 名；其他各院校及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均不超过 5 名；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确实有优秀人选的可推荐 1 名。

二、关于第二批羡林学者创新团队计划的申报

（一）申报条件

羡林学者创新团队由学术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组成。其中，学术带头人 1 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团队核心成员

2-6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羨林学者创新团队可依据研究专长自主选定研究领域，“团队名称”以“研究方向或领域+创新团队”命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团队学术带头人

(1) 政治站位高，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在主攻研究方向上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并已取得优秀业绩，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

(2) 一般应是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0年1月以后出生，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及省级社科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至少具备副高级职称资格。

(3) 学术研究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2020年起）：在中文核心期刊至少发表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均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下同），主持过省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市级社科奖一、二等奖获得者，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

(4) 每个培育期内，每人仅可作为一个团队学术带头人。已担任省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团队负责人的、正在培育期的创新团队成员不能申报新一批创新团队。

2. 团队核心成员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品德优良，爱岗敬业，研究实绩突出，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

(2) 一般应是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以后出生，市级人才工程入选者及市级社科

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一般应具备中级职称资格。

（3）学术研究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2020年起）：在正式报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著作1部，主持1项市级社科规划重点项目，获得过市级社科奖三等奖，入选市级人才工程；其他突出成绩。

（4）团队需由多学科成员组成，研究方向注重强互补性，且需具备较好的前期合作基础。学科覆盖方面，至少需包含两个人文社科学科，或实现一个人文社科与一个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学科的交叉融合。对成员来自不同单位、学科背景多元且具备高水平跨学科协同创新能力的团队，将予以优先支持。

（5）团队有明确的任务分工，每位成员能保证对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二）研究内容

重点支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鼓励依托交叉学科与新兴学科，推进研究方法创新。研究应体现鲜明的人文特色、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有科学的研究规划、合理的经费预算以及明确、客观、可量化的成果产出。

（三）推荐名额

聊城大学不超过10个，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均不超过3个；其他院校不超过4个；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可推荐1个；其他有关社科单位或社科岗位确实有优秀人选的，

可推荐 1 个。符合条件的创新团队均需通过团队学术带头人工作单位所在单位推荐。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者要认真阅读《羡林学者创新团队计划实施细则》（聊社规办发〔2024〕3号），熟知培育期的主要任务及考核管理事项。申报材料是评审和今后支持资助的重要依据，团队带头人要认真填报，重点突出团队的创新潜力，做好课题的研究规划，合理确定产出目标，确保申报材料质量。《申报书》的文字表述要写实、准确、客观。附件材料要真实可靠、详实完备、清晰可视。如发现有不实或伪造等情况，取消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

2. 羡林学者创新团队计划申报，重点支持以学术带头人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支撑的申报主体。申报团队需围绕重要学科方向或关键学术领域，开展长期深耕研究与前沿问题探索，核心目标在于凝聚优质学术力量、培养人才梯队、推动学术创新，形成具有持续影响力的学科研究优势。

3. 为更好对接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建设创新发展，此次一并开展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试点）申报。与创新团队计划相比，重点实验室申报侧重以探索解决重大问题为导向，要求依托跨学科研究团队与共享科研平台，组织开展有目标、有计划的任务型科研攻关。核心定位是聚焦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瓶颈、地方特色资源开发应

用，致力于解决其中的关键科学难题与核心问题，为相关领域发展提供坚实的科研支撑与可复制的经验。

各申报单位需立足自身研究基础、团队配置及攻关方向，精准选择对应申报类型。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申报，必须以高标准从严核查自身条件，确保论证内容详实有力、支撑材料扎实可靠，杜绝盲目申报。

三、关于第二批羡林学者名家计划人选的推荐

（一）推荐条件

符合《羡林学者名家计划实施细则》规定，且60周岁以上（1965年12月以前出生），成果丰硕、有良好影响力、身体健康并有意愿指导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培育对象、创新团队的资深社会科学专家（正高级职称资格或相应水平）。获得过省、市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的，不列入推荐范围。

（二）推荐名额

聊城大学不超过3名；其他各院校及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均不超过2名；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确实有优秀人选的可推荐1名。两名“羡林学者”可联名推荐1名。

四、工作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实施细则》《羡林学者创新团队计划实施细则》《羡林学者名家计划实施细则》的标准条件，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切实做好羡林学者青年计划、羡林学者创新团队计划和羡林学者名家计

划人选的申报推荐工作。

(二)申报推荐工作以高校、党校社科联(社科处)及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为推荐单位统一组织。聊城幼儿师范学校、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由临清市社科联组织申报。

(三)申报羡林学者青年计划人选的,须填报《羡林学者青年计划申报表》(附件1,A3纸打印,一式2份)《羡林学青年计划推荐汇总表》(附件2,人选超过1名的,标明推荐次序),同时,一并报送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申报羡林学者创新团队计划的,须填报《羡林学者创新团队计划申报书》(附件3,A3纸打印,一式2份)《羡林学者创新团队计划推荐汇总表》(附件4)、《符合申报条件成果一览表》(附件5),团队超过1个的,标明推荐次序。同时,一并提报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申报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的,须填报《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申报书》(附件6,A3纸打印,一式2份),参照申报羡林学者创新团队计划要求,一并提交证明材料。

申报羡林学者名家计划的,须填报《羡林学者名家计划推荐表》(附件7,A3纸打印,一式2份)《羡林学者名家计划推荐汇总表》(附件8)。

上述材料纸质版请于10月17日下午5点前报市社科联,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cskl@lc.shandong.cn,逾期视为自动

放弃。

联系人：吕文冰 张玉荣

联系电话：7110366 7110356

地 址：聊城市市直机关昌润南路8号办公区A座809室

- 附件：
1. 美林学者青年计划培育人选推荐表
 2. 美林学青年计划培育人选推荐汇总表
 3. 美林学者创新团队计划申报书
 4. 美林学者创新团队计划推荐汇总表
 5. 符合申报条件成果一览表
 6.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申报书
 7. 美林学者名家计划推荐表
 8. 美林学者名家计划推荐汇总表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年9月26日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印发
